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鹿寨县人民法院档案库房智能环境及消防安全管理系统
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J1-991087-GXZX

采购人：鹿寨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9
一、总则	29
二、谈判文件	3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2
四、评审及谈判	34
五、成交及合同	35
六、验收	38
七、其他事项	3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0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0
第二节 评审原则	44
第三节 评标报告	44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6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7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1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0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0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9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鹿寨县人民法院档案库房智能环境及消防安全管理系统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4-J1-991087-GXZX

项目名称：鹿寨县人民法院档案库房智能环境及消防安全管理系统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鹿寨县人民法院档案库房智能环境及消防安全管理系统项目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鹿寨县人民法院档案库房智能环境及消防安全管理系统项目采购一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采购需求》为准。

最高限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供货，供货后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 30 至 17: 30（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系统操作获取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5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入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商家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8.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36。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gywm/004002/20211018/fb6d82f4-88c1-46c9-b1eb-8c52c38ba29b.html>) -相关下载-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在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政府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鹿寨县人民法院

地 址：柳州市鹿寨县民生路3号

联系方式：杨靖明

联系电话：0772-68125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7号东方百盛4栋1808室

联系方式：梁慧新

联系电话：0772-2128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慧新

电 话：0772-2128897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需按采购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项数>3项，则响应无效。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档案库房环境监测管理设备					
1	空气质量云测仪	1、采集温湿度、PM2.5、PM10 值，空气质量 TVOC 值等； 2、通讯方式：RS485 传输； 3、PM2.5 激光粉尘检测，检测范围：0.3~1.0；1.0~2.5；2.5~10 微米（ μm ），量程检测范围：0-500 $\mu\text{g}/\text{m}^3$ 。 4、PM2.5 检测精度误差 $\leq 10 \mu\text{g}/\text{m}^3$ 、PM10 检测精度误差 $\leq 10 \mu\text{g}/\text{m}^3$ ； 5、含空气质量数据接口软件。	6	台	
2	恒湿净化一体机(160L)	1、采用亲水湿膜加湿技术，无霉变，无异味，对水质无特殊要求。产品采用先进技术进行除湿，能效比高，性能稳定。采用封闭式涡旋压缩机，高效、静音、省电。具备压缩机低压保护功能，自动停机。具有自动除霜功能，适应低温环境工作。具有自动缺水保护功能，水泵的运行受水箱水位传感器控制。 2、电源：220V50HZ 3、湿度控制范围：30-80%RH 4、湿度检测范围：10-98%RH，测量误差： $\leq \pm 3\%RH$ 5、加湿量：最大支持 10Kg/h 6、除湿量：最大支持 168L/24h、风量：不低于 1000 m^3/h 7、●主控芯片：采用国产化 CPU，符合国产化要求。（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国家认可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并能显示本项内容，检验报告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提供检测机构相关资质证书，加盖竞标人公章 ） 8、采用 10.1 寸电容屏，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亮度 465 nit，色域 Srgb 63%； 9、水箱容积：30L 10、加水方式：自动加水 11、排水方式：水箱/自动 12、含加湿除湿机数据接口软件	2	台	
3	加水车	1、水箱容量不小于 90L。 2、内置水泵，支持电动加水，支持阀门排水。 3、配备安全电源开关保护。 4、配备水位仪 5、配备拉手及万向轮，方便移动，万向轮采用静音轮子。 6、含加水车智能控制嵌入式软件	2	套	

4	智能控制器	<p>采用宽电压供电直流 10~30V 均可； ModBus 通信地址可设置，波特率可修改； 设备配置有掉电保护功能，掉电保存设置的参数； 远程定时开关空调，根据设定的温度下限值、上限值自动开关空调； 供电:DC10~30V 功耗:≤0.3W 使用环境:-20℃~+60℃，0%RH~95%RH 非结露 通信接口:RS485，标准的 MODBUS-RTU 协议，通信波特率：2400、4800、9600 可设 红外口:可学习 99%遥控器，并成功对空调进行控制 含空调数据接口软件</p>	10	个	
5	漏水控制器	<p>1、作电压：12VDC 2、感应绳：可选配 5 米、10 米漏水绳匹配 3、输出端口：继电器 4、输出形式正常输出开路，灯为绿色，闪烁，蜂鸣器停叫；告警输出短路，灯为红色，闪烁，蜂鸣器鸣叫。 5、含漏水数据接口软件</p>	12	台	
6	漏水感应绳	<p>1、漏水感应绳及配套胶贴。 2、线缆直径：≤4.5mm 3、检测导线外阻：≤5 欧姆/100m 4、线缆重量：≥28g/米 5、线缆颜色（骨架）：橙色/蓝色/黄色 6、最大暴露温度：85℃ 7、含漏水数据接口软件</p>	12	条	
7	红外探测器	<p>1、工作电压 DC12V，≤25mA 2、安装方式吸顶 3、安装高度 2.4~3.6M 4、探测范围直径≥6m 5、环境温度-10℃~+55℃。 6、传感器：二元热释电红外传感器 7、含红外数据接口软件</p>	1	个	
8	双波变频驱鼠器	<p>1、采用现代微电子技术手段,可以同时间歇交替地产生超低频电磁波和两种不同类型的超声波，作用于老鼠的听觉系统和神经系统,使其产生不适和不安,而逃离现场。 2、超声波频率：34KHZ-45KHZ； 3、供电方式：AC100-220V/DC5V;额定功率：≤15W 4、含嵌入式软件</p>	2	个	
9	灭蚊器	<p>灭蚊器通过灯光吸引蚊虫靠近，释放高压将蚊虫击毙，严格控制输出电流≤1.5mA，保障人员安全，杜绝触电风险 具备过载保护，当电路发生异常，保险丝自动熔断切断电流</p>	2	台	

10	壁挂式空气消毒净化机	<p>电源: AC220V/50HZ 功率: ≤60W 净化方式: 紫外线, 负离子, 光氢离子初中高效过滤器 颗粒物风量: ≥480m³/h 功能特点: 1. 净化采用多重过滤, 由初效, 中效, 高效, HEPA, 光氢离子, 负离子, 紫外线原理生产制造。 2. 内置初、中效及高效过滤器除尘、除异味、除甲醛、降解 TVOC 及有害气体, 有效地净化室内空气。 3. 微电脑智能控制, 5 寸触摸屏控制, 中文液晶显示工作状态, 遥控手动相结合控制方式, 实时显示设备当前运行状态。 4. 过滤器采用环保过滤材料, 不产生辐射、不产生二次污染气体。 5. 静音风机, 风速可调。 6. 5 寸彩屏中文液晶显示器。 7. 含空气消毒机数据接口软件</p>	2	台	
11	壁挂式新风机	<p>新风量: ≥150m³/h 排风量: ≥130m³/h 净化级别: H13 级 净化效率: ≥99.95% 噪音值: ≤53DB 额定电压/频率: 220V/50HZ 工作功率: ≤56W 探测器: PM2.5/TVOC/CO2/温度/湿度 显示方式: 电容触控屏 控制方式: 智能运行/触控 含新风数据接口软件</p>	1	台	
(二) 密集架建设					
12	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	<p>1、通过智能型密集架控制管理软件智能化管理每一列智能密集架, 安全顺畅的运行。 2、实现系统同步密集架状态, 包括开架位置状态、合架位置状态, 远程对密集的控制对指定架进行管理操作。 3、实现系统远程监控密集架状态包括: 过道是否有人、运行状态运行或停止、密集架故障状态。</p>	1	套	
(三) 安防系统监控管理					
13	400W 星光级半球摄像机	<p>≥400 万日夜转换, 宽动态, 红外灯 ≥1/2.7 英寸 ProgressiveScanCMOS 镜头参数: 2.8mm 最低照度: 0.005Lux@ (F1.2, AGCON), 0LuxwithIR 电子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 其它参数: 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 数字降噪: 3D 数字降噪</p>	10	台	

		<p>宽动态范围: $\geq 120\text{dB}$</p> <p>背光补偿: 支持, 可选择区域</p> <p>调整角度: 水平 $0-360^\circ$, 垂直 $0-75^\circ$, 旋转 $0-360^\circ$</p> <p>镜头大小接口: M12</p> <p>音频/视频</p> <p>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p> <p>压缩格式: 视频压缩: H.265 / H.264 / MJPEG</p> <p>视频帧率: 50Hz: 25fps (2560×1440, 1920×1280, 1280×720)</p> <p>压缩码率: 压缩输出码率: 32Kbps-8Mbps</p> <p>接口参数</p> <p>网络接口: $1 \times 10\text{Base-T}/100\text{Base-TX}$ (RJ-45)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p> <p>其它参数</p> <p>网络协议: 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RTCP, PPPoE, NTP, UPnP, SMTP, IGMP, 802.1X, QoS, IPv6, Bonjour</p> <p>防护等级: IP67</p> <p>电源电压: $\text{DC}12\text{V} \pm 25\% / \text{PoE}$ (802.3af)</p> <p>电源功率: $\leq 5.5\text{WMAX}$</p> <p>环境温度: $-30-60^\circ\text{C}$</p> <p>环境湿度: 小于 95% (无凝结)</p> <p>其他性能: 网络功能:</p> <p>存储功能: 支持 MicroSD/SDHC/SDXC 卡 (128G) 断网本地存储</p> <p>智能报警: 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移动侦测, 动态分析, 遮挡报警, 网线断, IP 地址冲突, 存储器满, 存储器错</p> <p>通用功能: 防闪烁, 双码流, 心跳, 镜像, 密码保护, 视频遮盖, 水印</p> <p>红外照射距离: 20-30m</p>			
14	16路硬盘录像机	<p>视频接入路数: ≥ 32</p> <p>网络输入带宽: $\geq 256\text{Mbps}$</p> <p>网络输出带宽: $\geq 160\text{Mbps}$</p> <p>录像分辨</p> <p>率: 8MP/7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p> <p>视频输出: ≥ 1 路 HDMI. VGA</p> <p>HDMI 输出: 4K (3840×2160) /30Hz, 2K (2560×1440) /60Hz, 1920×1080/60Hz, 1600×1200/60Hz, 1280×1024/60Hz, 1280×720/60Hz, 1024×768/60Hz</p> <p>VGA 输出: 和 HDMI 同源, 1920×1080/60Hz, 1600×1200/60Hz, 1280×1024/60Hz, 1280×720/60Hz</p> <p>预览分屏: 1/2/4/6/8/9/16/25/32/36 画面</p> <p>视频解码格式: H.265; H.264: smart264: Smart265</p> <p>解码能力: $\geq 8 \times 1080\text{P}$</p> <p>同步回放: ≥ 16</p>	1	台	

		盘位: ≥4 个 SATA 接口 单盘容量: 最大支持 8TB 网络接口: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串行接口: ≥1 个, RS-485 半双工串行接口、1 个, 标准 RS-232 串行接口 USB 接口: ≥2 个 USB 2.0(前置), ≥1 个 USB 3.0 (后置) 报警输入: ≥16 报警输出: ≥4 含安防监控软件			
15	监控硬盘	7200 转、256M、SATA3 8T	6	块	
16	视频监控功能模块	1、采集硬盘录像机实时图像, 将视频监控硬盘录像机的 IP 地址嵌入到管理系统。 2、对库房视频监控进行实时监控 3、用户可在局域网通过 WEB 对档案库房视频系统进行监控管理。 4、支持视频查询、回放。 5、采用 3D 图还原视频库房点位, 支持点击点位查看视频监控。	1	套	
17	动态人脸机 (含配件)	1、用户容量: ≥10000 人 2、卡容量: ≥10000 枚 3、面部容量: ≥10000 张 4、记录容量: ≥10 万条 5、显示屏: ≥5 寸 TP 彩屏 6、通讯方式: ≥TCP/IP 7、基础功能: ≥记录查询、Photo ID、带摄像头 8、配套单门磁力锁 1 把、门禁电源 1 个、开门按钮 1 个 9、含智能监控软件	1	台	
18	门禁监控功能模块	1、将门禁系统完整集成到系统中。 2、在库房监控系统中提供人员权限设置、开门/关门, 及人员进出记录及查询、数据管理。 3、根据预先的设定, 系统可以对门禁人员进出进行实时显示并记录。 4、可通过软件实现远程开关门区。	1	套	
(四) 消防七氟丙烷自动灭火系统					
19	双柜式灭火装置	1. ≥150L 双柜灭火装置 2. 灭火剂充装量为 ≤1120kg/m ³ ; 3. 储存压力为 ≥2.5MPa; 4. 最大工作压力: 4.2Mpa; 5. 启动方式/电磁启动: DC24V/1.2A, 机械应急手动启动。 6. 含消防软件	3	套	
20	七氟丙烷药剂	分子成分 C ₃ H ₇ F ₇ , 纯度 ≥99.9%	970	kg	

21	机械泄压口	<p>1) 形式: 无电源;</p> <p>2) 动作压力: 1000Pa±50Pa;</p> <p>3) 关闭压力: 850Pa±50Pa;</p> <p>4) 环境温度: -25℃~+55℃;</p> <p>5) 泄压面积 0.25 m²</p>	3	只	
22	气体灭火控制器(四区)	<p>工作环境: 温度: 10℃~+55℃, 相对湿度≤95% (40℃±2℃无凝露)</p> <p>工作电压: AC220V±20%/50Hz</p> <p>控制器容量: 324 点</p> <p>控制区: 四区</p> <p>控制器电源: DC24V/6A (标配)</p> <p>备用电源: DC12V/7AH (标配)</p> <p>输出触点容量: 7A/DC24V</p> <p>电磁阀驱动电流: ≤3A</p> <p>打印机: 专用微型打印机 (标配)</p> <p>含消防软件</p>	1	台	
23	火灾声光报警器	<p>工作电压总线 24V (脉冲调制)</p> <p>工作电流监视状态≤1mA, 动作状态≤8mA</p> <p>工作指示巡检时闪亮, 声模式下动作时常亮</p> <p>闪光频率 1Hz—1.5Hz</p> <p>报警音量 80dB—100dB</p> <p>含消防监测报警系统软件</p>	2	只	
24	气体释放报警器	<p>工作环境: 温度: -10℃~+55℃, 相对湿度≤95% (40℃±2℃无凝露)</p> <p>工作电压: DC24V±20%</p> <p>工作电流: ≤120mA</p> <p>接线方式: 四线制: 信号线+电源线</p> <p>安装位置: 底边距门楣高 0.2m 处, 墙面明装</p> <p>编码类型: 电子编码型</p> <p>含消防监测报警系统软件</p>	1	只	
25	手/自动转换盒	<p>工作环境: 温度: -10℃~+55℃, 相对湿度≤95% (40℃±2℃无凝露)</p> <p>工作电压: DC24V±20%</p> <p>工作电流: 手动状态: ≤2mA 自动状态: ≤3mA</p> <p>接线方式: 二线制: 信号线</p> <p>安装位置: 距地面 1.3m~1.5m 以上, 墙面明装</p> <p>编码类型: 电子编码型</p>	1	只	
26	紧急启/停按钮	<p>1. 工作电压: 24V (脉冲调制)</p> <p>2. 工作电流: 监视状态≤600uA, 动作状态≤2mA</p> <p>3. 接线方式: 无极性两总线 (L1、L2)</p> <p>4. 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 地址范围 1~324 任选</p> <p>5. 启动方式: 人工按下绿色启动按钮 (长按 1s)</p> <p>6. 使用环境: 温度-10° C~+55° C, 相对湿度≤95% (40° C±2° C, 无凝露)</p>	1	只	

27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p>工作电压 24V（脉冲调制）</p> <p>工作电流监视状态：$\leq 300\mu\text{A}$ 报警状态：$\leq 1.5\text{mA}$</p> <p>工作指示状态指示灯：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p> <p>重量约 75g</p> <p>壳体材料 ABS，白色</p> <p>外形尺寸 $\Phi 105\text{mm} \times 43\text{mm}$（带底座）</p> <p>接线方式无极性二总线制</p> <p>保护面积约 60 m^2（层高$\leq 12\text{m}$）</p>	6	只	
28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p>工作电压 24V（脉冲调制）</p> <p>工作电流监视状态：$\leq 300\mu\text{A}$ 报警状态：$\leq 1.5\text{mA}$</p> <p>工作指示状态指示灯：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p> <p>报警类型 A2 类 $54^\circ\text{C}—70^\circ\text{C}$</p> <p>重量约 60g</p> <p>壳体材料 ABS，白色</p> <p>外形尺寸 $\Phi 105\text{mm} \times 43\text{mm}$（带底座）</p> <p>接线方式无极性二总线制</p> <p>保护面积约 30 m^2（层高$\leq 8\text{m}$）</p>	15	只	
29	输出模块	<p>工作电压 DC24V（脉冲调制）</p> <p>工作电流监视状态$\leq 0.6\text{mA}$，动作状态$\leq 3\text{mA}$</p> <p>工作指示红色启动指示灯（巡检时闪亮，动作时常亮）</p> <p>输出信号无源输出（节点容量：2A@DC30V）</p> <p>重量 144g</p> <p>壳体材料 ABS，白色</p> <p>外形尺寸 $86\text{mm} \times 86\text{mm} \times 41\text{mm}$</p> <p>接线方式无极性二总线制</p> <p>安装位置墙面明装/模块箱</p> <p>使用环境室内，温度 $0^\circ\text{C}—+40^\circ\text{C}$，相对湿度$\leq 95\%$（$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无凝露）</p> <p>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 1—324 任选</p>	1	只	
30	消防监控功能模块	<p>1、监测库房内消防火警报警信号。</p> <p>2、当消防报警时，系统能够及时通过短信告知管理人员。</p> <p>3、提供实时查询，数据保存等，接入管理系统。</p>	1	套	
31	消防专用辅材	难燃电线 ZR-BV1.5mm、难燃电线 ZR-RVS2X1.5mm、金属线管、接线盒等	1	项	
32	消防系统实施	完成消防系统实施部署	1	项	

33	开关量采集模块	开关量输入：DC；通道数：≥8； 输入类型：干接点，源电流：OFF/逻辑 1：接地（端口接 GND）； ON/逻辑 0：Open（端口开路）； 有效距离：≥500MMax； 计数器（通道数：8；最大计数：8bit（65535）； 最大输入频率：100HZ；最小脉宽：5ms）； 接口：RS-485；LED 显示：1 路 LED 做电源/通讯指示用； 输入：10~30VDC； 默认设置：地址：01 波特率：9600bps 类型：DIO 模块类型为 40 禁止校验跳线设置为 DI15。	1	个	
（五）管理中心					
34	智慧档案库房综合管理服务一体机	<p>1、系统采用 B/S 架构，可跨平台操作，支持集成库房环境管理系统、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模块等。</p> <p>2、●支持档案库房环境管理、智能密集架管理、智能档案管理、3D 可视化、安防应用模块预览，支持进行切换。（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国家认可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并能显示本项内容，检验报告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提供检测机构相关资质证书，加盖竞标人公章）</p> <p>3、●系统管理包括部门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权限管理等。（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国家认可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并能显示本项内容，检验报告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提供检测机构相关资质证书，加盖竞标人公章）</p> <p>（1）部门管理：支持部门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支持设置下级部门。</p> <p>（2）●用户管理：用户管理：支持用户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用户信息，包括：员工工号、卡号、用户名、性别、所属部门、职位、联系方式，支持配置启用账户、授权用户角色。（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国家认可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并能显示本项内容，检验报告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提供检测机构相关资质证书，加盖竞标人公章）</p> <p>（3）角色管理：支持角色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p> <p>（4）菜单管理：支持菜单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可配置菜单的系统类型、名称、图标、所属上级菜单、绑定路由、路由参数、排序。</p> <p>（5）权限管理：支持用户的权限管理，包括导航入口权限、系统管理权限、档案监控系统权限、档案管理系统权限、密集架管理权限、安防监控管理系统权限、环境监控管理子系统权限。</p> <p>4、环境管理系统将库房“十防”环境子系统（温湿度、空气质量、加湿除湿一体机、空调、漏水、消防、杀虫驱鼠、视频、门禁、红外探测、）库房环境信息集中在软件系统集中管控；系统实时收集</p>	1	套	

	<p>设备感知的数据状态，基于智能控制算法，调节设备工作参数，确保库房环境达标，降低能源消耗，实现无人值守。</p> <p>(1) 支持首页展示库房环境状态、库房设备状态、密集架容量状态、库房状态 AI 评分、库房八防事件展示、近十日库房告警趋势图、温湿度走势图。</p> <p>(2) 支持环境数据检测，可以监控库房空气质量、温度、湿度、TVOC、PM10、PM2.5 等数值；支持温湿度显示，可以实时显示温度、湿度数值，采用刻度仪表形式和红蓝绿三基色显示数值；</p> <p>(3) 支持空气质量显示，实时显示 TVOC、PM10、PM2.5 等数值并采用 1000 分制仪表形式显示空气质量数值，支持优、良、一般、中、差、恶劣 6 级划分并采用红蓝绿色基显示空气质量；</p> <p>(4) ▲支持库房 AI 评估，实现对温湿度、空调、气体探测、烟感、漏水、恒湿一体机、新风机、红外设备生成各单项质量检测评估报告，并形成整体库房综合评估得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国家认可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并能显示本项内容，检验报告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提供检测机构相关资质证书，加盖竞标人公章)</p> <p>(5) 支持恒湿净化一体机监控，可以采用仪表形式显示加湿设定值、当前湿度值、除湿设定值，显示开关机状态、启用远程控制状态、运行模式状态，可以通过密码确认后远程开关机、修改加湿设定值、除湿设定值、运行模式、开启远程控制，可显示报警参数，包括：相序故障、盘管传感器故障、环温传感器故障、湿度传感器故障、高压保护故障、低压保护故障、上水位故障、下水位故障等。</p> <p>(6) 支持空调监控，可以显示空调开关机状态、设定温度值、当前室温，通过密码确认后远程开关机、修改制冷温度设定值、空调运转模式操作；可显示温度上限值、温度下限值、操作模式，通过密码确认后可修改温度上限、温度下限设定值，支持切换为自动模式；</p> <p>(7) 支持门禁用户管理，可以显示各档案库房门禁用户数量，对用户数据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支持将用户复制到不同门禁下，并可同步库房门禁用户记录。支持人员进出记录，实现门禁进出人员信息监控，可查看门名称、卡号、用户名、开门状态、开门时间、人脸记录维度数据；支持门禁设备管理，可以实现门禁设备查询、添加、删除、编辑，门禁设备重启、远程开门、显示门状态等功能。</p> <p>(8) 支持视频监控管理，可以对库房视频监控进行分区预览，查看视频监控、预览录像功能；可查询监控回放录像，支持分时间段回放、暂停、下载视频、倒放、快放、慢放功能，支持火焰探测对紧急情况告警视频联动；支持视频预览查看，支持 3D 仿真效果图显示档案库房实际视频监控部署点位，支持视频全览，可分多窗口进行视频监控，单视频查看。</p>			
--	--	--	--	--

	<p>(9)支持红外监控报警，可以进行时间段布防、撤防设置，显示红外监控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包括：时间、设备名称、测点名称、报警内容、具体点位维度数据。</p> <p>(10)▲支持用户一键巡检，可巡检环境数据、设备运行情况、门禁状态、监控自动抓拍画面、各类报警数据，可生成巡检温湿度报告，支持下载打印报告。(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国家认可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并能显示本项内容，检验报告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提供检测机构相关资质证书，加盖竞标人公章)</p> <p>5、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实现密集架监控、密集架控制、密集架工作状态同步等。</p> <p>(1)支持密集架监控，显示密集架总览，可显示当前密集架位置区号、列号，显示过道内是否有人、共有密集架总组数、可存档案数量、已存档案数量、使用占比百分比信息；</p> <p>(2)密集架控制，可以通过密码确认后进行密集架锁定、解锁、合架、打开、通风操作，采用形象图标展示密集架排列并各列具有唯一列序号，可以选择密集架进行向左、向右移动及停止远程操作；</p> <p>(3)密集架工作状态同步：可显示各密集架当前温度和湿度、动画同频展示密集架运动方式，显示网络连接、防夹事件、机械锁定、电子锁定、架内状况、运动状态、拉杆警告、左右限位密集架报警状态。</p> <p>6、档案管理系统关联 RFID 智慧档案：可显示档案库存总存放数量、出库数量、在库数量，支持档案查找、档案盘点、档案入库、档案出库功能，可显示档案状态、显示档案位置，点击按钮支持开启档案相应位置的密集架列。</p> <p>7、▲系统支持可视化大屏展示包括档案库房三维图、实时温湿度数据、实时空气质量数据（包光照度、PM1.0、PM2.5、PM10、甲醛、TVOC 等）、实时八防安全状况、历史八防安全状况、实时通讯状况分析、历史空气质量趋势图、报警信息等。(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系统页面截图，加盖竞标人公章)</p> <p>8、▲系统支持档案库房所有设备的智能组网分析功能，可通过月、周、天三种时间维度进行分析展示，智能组网页面支持展示的内容包括设备总数量、在线数量、离线数量、设备信号质量分析图表、设备在离线状态图表等。(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系统页面截图，加盖竞标人公章)</p> <p>9、▲系统支持档案库房设备的智能拓扑可视化功能，可自动生成拓扑结构，可直观看到档案库房内所有物联网设备入网后的拓扑图表情况，点击每个设备可查阅该设备详细信息，如在线状态、通讯状态、设备基本信息等，支持设备设置管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系统页面截图，加盖竞标人公章)</p> <p>10、支持拓展智慧应用管理功能</p> <p>(1)系统支持单张照片档案有效人脸数量大于等于 200 时，扫描并提取照片中的有效人脸并成功标记耗时小于 10 秒，且漏提取有</p>			
--	--	--	--	--

	<p>效人脸不超过 2%，并能自动标注常用人物信息。</p> <p>(2) 系统支持时间跨度超过 20 年的照片档案检索，通过上传目标人脸，可检索到档案库中存在有相似人脸特征的 20 年前照片档案。</p> <p>(3) 系统支持照片档案智能生成摘要功能，对于新上传的每张照片档案可在 15 秒内自动生成一段文字摘要，可准确描述每张照片档案里面大致的内容。</p> <p>(4) ▲支持人物自动标注，提取新上传照片的人脸特征值，与常用人物特征值进行对比，对比一致则自动标注照片中的人物信息。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国家认可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并能显示本项内容，检验报告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提供检测机构相关资质证书，加盖竞标人公章)</p> <p>(5) ▲支持负面人物自动标识，对新录入系统的照片进行负面人物自动识别标注，标注后提供负面人物的标识提示功能。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国家认可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并能显示本项内容，检验报告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提供检测机构相关资质证书，加盖竞标人公章)</p> <p>(6) 支持人脸智能检索照片：上传人物头像，匹配检索已有的照片档案库，返回所有跟头像相似的照片。支持自定义搜索精度进行档案检索。支持多人活动业务场景搜索功能。</p> <p>(7) ▲支持上传人物头像，匹配检索已有的视频档案库，返回包含人物头像的视频，在播放时自动定位到人物出现的第一帧位置。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国家认可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并能显示本项内容，检验报告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提供检测机构相关资质证书，加盖竞标人公章)</p> <p>(8) ▲支持输入人物头像，匹配检索已有的照片档案库，返回跟头像相似的照片。支持自定义搜索精度及多人搜索功能。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国家认可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并能显示本项内容，检验报告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提供检测机构相关资质证书，加盖竞标人公章)</p> <p>(9) 支持语音识别：自动识别音视频语音内容，把语音内容转为文本化；支持语音转化的文本内容自动跳转到相应的片段；支持语音内容自动检索；</p> <p>硬件参数： 自带≥1 个千兆电口，≥4 个 2.5G 电口，≥2 个千兆光口，≥512G 固态硬盘，最大支持接入 200 个传感器，支持 Zigbee、RS232、RS485 等设备接入。</p>			
--	--	--	--	--

35	数据采集单元	<p>采用双核 ARM 工业级处理器，运行 Linux 操作系统. 集成常用的 RS232, RS485, AI, DI, DO 数据采集接口, 具备数据采集/分析/存储, 记录查询/报表/曲线, 智能告警, 多重控制, 独立运行, WEB 访问等功能。</p> <p>支持数据库快速配置工具; 支持网络型调试软件和串口调试软件接收调试信息</p> <p>1. 1U 标准机柜机架安装。</p> <p>2. ≥ 2 个千兆 Eth 以太网接口, ≥ 8 路串口 COM(RJ45 接头), ≥ 8 路 DI 开关量采集, ≥ 4 路 DO 输出控制,</p> <p>3. 内置 12V5A 工业电源, ≥ 4 路 DC12V 输出端子, ≥ 1 个 Console 调试口 (RJ45 头)。</p> <p>4. 配套 IMS-Iface 数据接口软件。</p>	1	台	
36	可视化功能模块	<p>平台实现 WEB 端远程浏览:</p> <p>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一种全新风格的界面设计, 无须安装软件 and 任何配置, 实现“零安装”, 以 WEB 浏览器监视监控数据, 界面清晰自然。</p>	1	套	
37	集成授权 (接口软件)	<p>库房环境设备集成授权接入管理, 实现环境传感器、智能设备、视频、门禁数据通讯, 接口对接。</p>	63	套	
38	数据解析软件	<p>实现前端环境温湿度、空气质量等数据解析、设备状态包括漏水状态、加湿除湿机状态、温度调节器状态解析监控,</p> <p>实现报警阈值预设, 报警状态页面自动切换, 展示报警信息, 实现监控数据页面动态轮询显示。</p>	1	套	
39	数字信息化触控管理终端	<p>屏幕尺寸: ≥ 55 英寸</p> <p>物理分辨率: $\geq 1920*1080$</p> <p>背光类型: LED</p> <p>可视角度: $\geq 178^\circ$</p> <p>触摸面板: $\geq 4\text{MM}$ 防眩光钢化玻璃</p> <p>触摸点数/精度: ≥ 20 点触控/2MM</p> <p>接口 HDMI*1、USB3.0*1</p>	1	个	
40	电话短信语音模块	<p>1、接口: 1*RJ45 接口, 1*SIM 卡插槽, 1*固定电话接口, 1 个 type-c 接口</p> <p>2、供电方式: 支持 POE 供电;</p> <p>3、尺寸: 120*120*30;</p> <p>4、安装方式: 桌面/壁挂</p> <p>5、支持 4G 手机卡接入</p> <p>6、●具备 RJ11 接口, 支持 PSTN 电话固话告警。(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国家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并能显示本项内容, 检验报告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提供检测机构相关资质证书, 加盖竞标人公章)</p> <p>7、支持电信、联通、移动全网通接入。</p> <p>8、支持自定义告警信息内容通过本地固定电话方式语音告警客户。</p> <p>9、整机功率$<5\text{W}$。</p>	1	套	

41	声光报警系统（含控制模块）	档案安全保护智能防盗报警系统，监控对象通过红蓝色颜色变化标识显示告警状态，发生通信故障或设备告警时对应设备的红蓝色变色，针对报警类别进行等级划分，通过策略设置严重高级等级可进行声光报警信号输出、驱动灯光报警器进行声光报警。	1	套	
42	交换机	1、网络标准：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2、端口数量：≥24个千兆POE电口，千兆SFP光口≥4个 3、接口类型：RJ45电口，全双工，MDI/MDI-X自适应 4、MAC地址表：≥8K 5、●支持M-LAG技术，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能够通过独立图形化界面进行配置管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国家认可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并能显示本项内容，检验报告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提供检测机构相关资质证书，加盖竞标人公章） 6、交换性能≥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08Mpps/126Mpps。 7、●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并支持各区域/角色流量互访记录并呈现，支持攻击源定位，检测到攻击源后根据策略将终端拉黑，防止终端持续攻击。（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国家认可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并能显示本项内容，检验报告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提供检测机构相关资质证书，加盖竞标人公章）	1	台	
（六）项目集成实施					
43	项目集成施工、调试	1、项目整体施工。 2、系统调试。	1	项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2	▲交付使用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供货，供货后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3	▲交付地点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			
5	▲报价要求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高于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包括项目采购标的及实施所需的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质保期内维护费（含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必要的保险或			

		检测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6	▲产品及售后服务要求	<p>1. 竞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附安装说明书）及人员培训，培训后采购人可熟悉基本操作；</p> <p>2. 故障处理：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 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4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p> <p>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p> <p>4. 每年提供 2 次系统巡检服务，通过定期检查，及时发现设备及系统运行过程中的隐患，确保整体可靠运行。</p>
7	▲验收标准、规范要求	<p>1. 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等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响应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p> <p>2. 成交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3. 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p> <p>4. 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5. 技术性能验收标准：</p> <p>（1）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p> <p>（2）技术性能资料涵盖谈判及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参数及配置清单等。</p> <p>（3）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谈判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p> <p>（4）验收小组依据响应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的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报财政监管部门作进一步处理，如被判定为虚假应标或违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p> <p>①设备技术参数与谈判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p> <p>②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p> <p>③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将被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依据有关规定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p> <p>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提供验收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竣工文档、产品合格证、建设方案等。</p> <p>6. 如验收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8	▲付款方式	合同中所有货物到齐经采购人签收后，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成交供应商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9	▲其他要求	<p>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完成的成果进行随机测试，及严控工期，若测试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竞标响应时间交付给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p> <p>2. 竞标人应保证竞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竞标人承担。</p>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进口产品要求	<p>□本表的第 一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本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核心产品	<p>第 34 项采购标的“智慧档案库房综合管理服务一体机”为核心产品</p> <p>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同品牌产品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p>	
说明	<p>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谈判应答准备。</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①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②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每页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③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否则竞标无效。</p>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①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③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否则竞标无效。</p>
	技术文件组成	<p>1. 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谈判的顺序	由谈判小组随机确定谈判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谈判。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128897，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 4 栋 1808 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2 时 30 分到 5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否则，采购人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资格。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p> <p>银行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34.2	其他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

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财政部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如下：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评审政策。**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页码）
 -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五、竞标声明……………（页码）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谈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货物需求偏离表·····	(页码)
七、配置清单·····	(页码)
八、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页码)
十、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一）档案库房环境监测管理设备								
1	空气质量云测仪			6	台			
2	恒湿净化一体机（160L）			2	台			
3	加水车			2	套			
4	智能控制器			10	个			
5	漏水控制器			12	台			
6	漏水感应绳			12	条			
7	红外探测器			1	个			
8	双波变频驱鼠器			2	个			
9	灭蚊器			2	台			
10	壁挂式空气消毒净化机			2	台			
11	壁挂式新风机			1	台			
（二）密集架建设								
12	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			1	套			
（三）安防系统监控管理								
13	400W 星光级半球摄像机			10	台			
14	16 路硬盘录像机			1	台			
15	监控硬盘			6	块			

16	视频监控功能模块			1	套			
17	动态人脸机 (含配件)			1	台			
18	门禁监控功能模块			1	套			
13	400W 星光级半球摄像机			10	台			
14	16 路硬盘录像机			1	台			
15	监控硬盘			6	块			
16	视频监控功能模块			1	套			
17	动态人脸机 (含配件)			1	台			
18	门禁监控功能模块			1	套			
(四) 消防七氟丙烷自动灭火系统								
19	双柜式灭火装置			3	套			
20	七氟丙烷药剂			970	kg			
21	机械泄压口			3	只			
22	气体灭火控制器(四区)			1	台			
23	火灾声光报警器			2	只			
24	气体释放报警器			1	只			
25	手/自动转换盒			1	只			
26	紧急启/停按钮			1	只			
27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6	只			
28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15	只			
29	输出模块			1	只			
30	消防监控功能模块			1	套			

31	消防专用辅材			1	项			
32	消防系统实施			1	项			
33	开关量采集模块			1	个			
(五) 管理中心								
34	智慧档案库房综合管理服务一体机			1	套			
35	数据采集单元			1	台			
36	可视化功能模块			1	套			
37	集成授权（接口软件）			63	套			
38	数据解析软件			1	套			
39	数字信息化触控管理终端			1	个			
40	电话短信语音模块			1	套			
41	声光报警系统（含控制模块）			1	套			
42	交换机			1	台			
(六) 项目集成实施								
43	项目集成施工、调试			1	项			
报 价 合 计 （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 （ 大 写 ） 人 民 币 （¥ 元）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货时间：								
优惠及其它：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二次或者最终报价时，竞标人须按照本竞标报价表格式作为附件上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

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中所有货物到齐经采购人签收后，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成交供应商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

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货物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增加）。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